

中共郑州市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开文〔2023〕119号



中共郑州市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部分机构职能及员额调整的通知

各办事处、内设机构、中心、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党工委研究，决定对部分机构职能及员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机构职能调整

（一）市场化机构

1.保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石佛园区运营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枫杨园区运营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梧桐园区运营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双桥园

区运营中心既有设置不变，按照行政事业类机构管理。

2.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协同中心职责划转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3.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职责划转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智治理中心、攻坚办）。

4.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中心职责划转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增设政策研究室（改革办），作为其下设科室运行。

（二）撤销产城更新项目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核心板块项目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按照省、市关于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撤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更新项目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板块项目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相关工作职责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指挥部办公室）承担。

二、员额调整

（一）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协同中心员额划转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原聘任岗位人员除另有调整的，一并划转。

（二）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员额划转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

智治理中心、攻坚办），原聘任岗位人员一并划转。

（三）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政策研究中心员额划转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原聘任岗位人员除另有调整的，一并划转。

（四）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更新项目指挥部办公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板块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员额划转至国土规划住建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指挥部办公室），原聘任岗位人员除另有调整的，一并划转。



中共郑州市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